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大勇 陈一光

2025 年 4 月 28 日